

# 合肥工业大学文件

合工大政发〔2023〕152号

## 合肥工业大学关于2023年11月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《合肥工业大学授予博士学位工作办法》（合工大政发〔2021〕38号）《合肥工业大学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授予办法》（合工大政发〔2020〕139号）《合肥工业大学学术型研究生授予硕士学位工作办法》（合工大政发〔2017〕9号）《合肥工业大学授予硕士专业学位工作办法》（合工大政发〔2017〕10号）与《合肥工业大学授予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工作办法》（合工大政发〔2017〕8号），经合肥工业大学第九届学位评定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定，决定授予聂婧等41人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；章婷等16人全日制学术硕士学位；王汉等19人全日制专业硕士

学位；周青等 19 人非全日制专业硕士学位；程进等 43 人学术博士学位；杨杰 1 人全日制工程博士学位。

附件：《合肥工业大学 2023 年 11 月授予学位人员名单》

合肥工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

2023 年 11 月 24 日